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埃斯顿医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进行了查阅，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向埃斯顿医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波先生、吴侃先生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埃斯顿酷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进行了查阅，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向埃斯顿酷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波先生、吴侃先生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陈 珩